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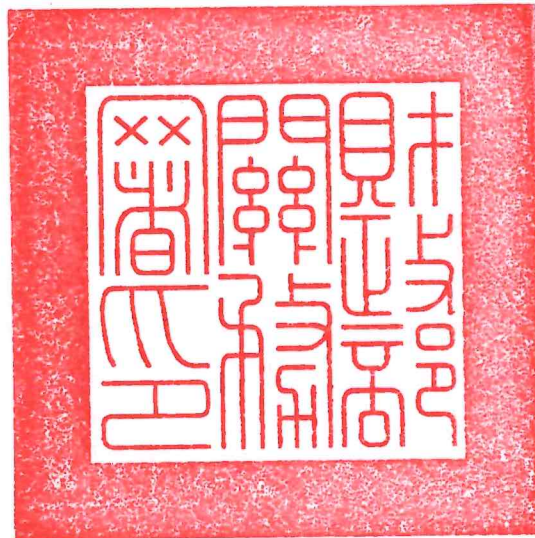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

財政部關務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台關業字第1141011465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關港貿作業代碼」（如附件），並自114年5月7日起實施。

依據：貨物通關自動化實施辦法第26條。

公告事項：新增關港貿作業代碼十七、錯單或應補辦事項A59，
代碼意義為：C1通關案件，請於3日內提供「輸美國
貨品原產地聲明書」正本。

署 長

彭英偉

十七、錯單或應補辦事項

(一) 應補送報單及其他必備之有關文件 (A 類)

代碼	代碼意義	備註
A59	C1 通關案件，請於 3 日內提供「輸美國貨品原產地聲明書」正本	114.5.1 新增(本署 1141011465 號公告)